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32號

再抗告人 陳戊興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素霞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所為裁定(113年度上易字第132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(一)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(二)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(三)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(四)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

二、查再抗告人前對本院於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上易字第132號判決提起抗告及異議，經本院以上開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1,267,590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事件，依法不得上訴，且該判決並非裁定，亦不得以抗告或異議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而以同年12月2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及異議，有本院前開判決及裁定可參。茲再抗告人復對本院前開裁定再提起抗告，惟依前開說明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本院所為之裁定，依法不得再為抗告，且非屬得異議之事件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01

法 官 林福來

02

法 官 黃義成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6

書記官 蔡孟芬